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泽镇人民政府辖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工作

业主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

服务期限：2026年1月至12月

代理服务范围：14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其211个村民小组经济组织，共225个会计账套。

二、资格要求

1、具有代理记账资质。

2、最少为本项目提供一名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且可以完全胜任该目服务能力的执业人员。

三、服务内容

(一) 根据被代理服务组织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服务被代理服务组织的财务会计账目、收支、票据、资产、合同管理、资料档案、信息、各类财务统计、财务调查表等财务核算业务和财务管理业务，具体内容包括：1、款项和有价证券收付的核算；2、债权债务和应收应付款项的发生和结算；3、集体资产(包括土地)发包、出租出让收入、集体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的管理和核算；4、征(使)用地补偿费、“一事一议”筹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核算；5、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上级部门专项拨款的管理、使用和核算；6、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7、集体投资建设工程金的管理和结算；8、厘清被代理服务组织签订的合同及合同收款情况，并且在新会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完成合同

录入工作；9、被代理服务组织的涉税事项；10、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给被代理服务组织进行张贴，同时根据财务公开平台的要求及时、完整录入财务公开资料；11、被代理服务组织的年初预算录入和年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12、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13、其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数据有关的统计等。

凡被代理服务组织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均由代理方统一代理。

(二)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代理方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被代理服务组织妥善保管会计档案。

(三)代理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审核被代理服务组织提供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及时编制相关会计报表。

(四)代理方应当在每月30号前(遇节假日顺延)，将打印并订装好的上月凭证移交给村报账员进行会计资料归档保管，双方签名确认并写上移交日期。

四、付款方式待双方协商。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盖章）

